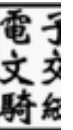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蕙庭
電話：7000818分機99717
電子信箱：tnht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0492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92186A00_ATTCH7.odt、0492186A00_ATTCH2.odt、
0492186A00_ATTCH3.odt、0492186A00_ATTCH4.odt、0492186A00_ATTCH5.odt、
0492186A00_ATTCH6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「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」及團體、個人獎項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13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並以書面向本局推薦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請於112年5月31日前，將推薦表、佐證資料及光碟以郵寄或親送至「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」並註明參加「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（地址：734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13鄰林鳳營240號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電話：06-6983583分機123。

1、推薦表：請推薦單位於「推薦意見」欄加註評語及核章（如為學校單位請蓋學校關防）。



- 2、顯著事蹟：應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- 3、佐證資料：請擇要精簡敘述，以A4紙裝訂成冊(每冊限200頁，最多以2冊為限)，並加製封面與目錄，1式1份。內容得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- 4、光碟：包括推薦表(word及用印後之pdf檔)、佐證資料電子檔及活動照片6至10張(需標註照片名稱，圖片大小至少 1Mb)。

三、初選公布後，本局委託承辦學校協助獲選學校補正文件，於112年7月30日前，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